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適用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manyue.com)。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4
4. 股東特別大會	5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5
6.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0089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女士(主席)

陳宇澄先生

高伯安先生

曹欣榮先生

註冊辦公室：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羅國貴先生

馬紹援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包括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謹此向股東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為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近年本集團改變策略方向，加強專注於研發各種創新元件，供高科技、節能及能源儲存行業應用。本集團近期發展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開始生產鋁箔（生產鋁電解電容器的必要原材料）。生產鋁箔乃一種先進電化學工序；
- (b)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推出新類型元件，名為傳導高分子鋁固態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為一種創新元件，用於電腦主機板、顯示咭、遊戲機及電訊產品等高科技設備；
- (c)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推出另一類元件，名為電氣雙層電容器（「電氣雙層電容器」或俗稱「超級電容器」）。此元件將電容器之用途擴展至能源儲存裝置。電氣雙層電容器將用於新能源、節能及能源儲存設備；及
- (d) 將於不久將來於市場推出其他新類型元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地形容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未來發展方向。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的名稱「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會以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會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存檔。

另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載有將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適用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manyue.com)。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高伯安先生及曹欣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文件生效。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